

3.4 企业规模声明函

3.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乡县中医医院）的（西乡县中医医院HIS系统与三秦智医系统对接接口开发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乡县中医医院HIS系统与三秦智医系统对接接口开发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2671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3.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企业规模声明函填报要求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即2025年度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各行业划型标准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